

技术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孟州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划定化工
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委托方（甲方）：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区（县）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见证人：_____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甲方通讯地址：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付线北侧

固定电话：

邮 编：454750

2

受托方(乙方)：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新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0 6060 0018 1205 2016 3

乙方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59号楼

固定电话：0371-65668801

邮 编：4500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孟州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项目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内容：孟州市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项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及时、完整提交技术服务所需资料，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服务必要的条件；

（二）负责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的场所和工作环境；

（三）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签字盖章；

（四）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到甲方技术服务开展的通知后，3日内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服务进度安排，安排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 3 名，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三）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进行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根据评价结果向甲方提供风险评价报告及划定控制线项目图纸。

（五）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器具、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购买。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二)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有关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乙方不退还已收费用,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甲方应予以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或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前甲方未支付任何费用的除外;

(三)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推迟一天甲方应按未交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无故拖延技术服务的时间,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额对应比例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视为甲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技术服务,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三日,甲方仍未全额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提供技术服务;

(六)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现场勘察、报告编制、评审会务等费用。

(二) 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为:

1、报审版报告经过专家评审认可, 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并交付最终版报告(电子版)后 20 日内,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即: 人民币 42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交付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版报告。

2、服务费用的支付必须汇入本合同中的乙方帐户, 不得支付现金或将技术咨询费汇入个人帐户, 否则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且视同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 需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

第八条 其他说明

(一) 乙方合同款结算以乙方公司实际财务核算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持 贰 份, 乙方持 贰 份, 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移动电话:

2024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移动电话:

2024年 9 月 24 日